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劉育秀

電話: 05-3620123轉410

傳真: 05-3620521

電子信箱: ushu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0802345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函詢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4點第1項獲聘兼主任之資格認定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0月24日永高人字第108000729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02280號函略以,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0條第1項(現為第9條第1項)規定:「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,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,發給證書,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」爰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,如經校長聘其兼任主任職務,應為代理主任,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。
- 三、承上,教師「兼任」與「兼代」主管職務兩者資格條件不同,爰旨揭作業原則第4點第1項所指獲聘兼主任,係指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主任職務。





正本: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副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除外)、嘉義縣

政府教育處電2019/16/30文交10:接29章



